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 MIRAC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進能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進能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段或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11,381	13,502
銷售成本		(10,820)	(12,867)
毛利		561	635
其他收入	5	5,025	56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70,640	32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65)	(1,059)
一般及行政開支		(47,794)	(16,373)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2,816)	—
於損益列賬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5,967
融資成本	6	(135)	(12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665)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151	(10,571)
所得稅開支	7	(9,661)	—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8	12,490	(10,571)
已終止經營業務	9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34,269	10,283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46,759	(288)
每股盈利(虧損)	11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港仙)		2.00 仙	(0.01) 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港仙)		0.53 仙	(0.53) 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46,759	(288)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433	(2,626)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u>63</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496</u>	<u>(2,626)</u>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u>47,255</u></u>	<u><u>(2,914)</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12,426	1,24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845	—
商標		—	15,416
		<u>37,271</u>	<u>16,657</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2	477	8,3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05	836
應收貸款		23,908	—
持作買賣投資		79,320	2,3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012	3,403
		<u>123,622</u>	<u>14,935</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147	17,566
其他借貸		6,495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79
衍生金融工具 — 認股權證		—	33
稅項負債		9,661	41
		<u>20,303</u>	<u>17,719</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03,319</u>	<u>(2,78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0,590</u>	<u>13,87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02	2,002
儲備		138,188	11,871
權益總值		<u>140,590</u>	<u>13,87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收錄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之下列生效或經已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 第1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經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所產生責任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移

此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選擇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二零零九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日期前提早採納)。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僅對呈列及披露方式造成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術語之變動(包括經修訂之財務報表標題)及財務報表格式及內容之變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披露準則，改變了本集團分部損益之計量基準(見附註4)。然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重新劃分本集團之報告分部。

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擴大有關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本亦擴大及修訂有關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規定。本集團並無根據該等修訂本所載之過渡條文就擴大披露規定提供比較資料。

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二零零九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該修訂本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已訂明有關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出售集團之披露規定。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披露規定一般不適用於該等出售集團。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二零零八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呈列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	租賃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無形資產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款項：集團現金結算股份支付款項交易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 (修訂本)	最低資金需求之預付款項 ⁶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	以股本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⁵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本。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有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如債項投資(i)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ii)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合約現金流量，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權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貨品	<u>11,381</u>	<u>13,502</u>
	<u><u>11,381</u></u>	<u><u>13,502</u></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一項披露準則，規定以主要經營決策人在對分部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之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區分經營分部之基準。相對而言，先前之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要求實體使用風險回報法識別兩種分部(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而實體之「主要管理人員內部財務報告系統」僅作為識別該等分部之起點。過去，本集團之主要報告形式為業務分部。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之主要報告分部比較，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重新劃分本集團之報告分部，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導致分部損益之計量基準出現變動。

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人(即行政總裁)審閱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以作出策略性決策。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而產品所使用之物料、設計、技術及服務有所不同，且需要不同生產／服務資料以制定各種市場推廣策略，故分部乃獨立管理。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各報告分部之營運概要如下：

- (i) 銷售服飾分部，包括銷售男士內衣褲、織襪及服飾產品；及
- (ii) 出售電子產品之銷售電子產品分部。

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出售D Byford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而D Byford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乃從事有關「Byford」品牌男士內衣褲、織襪及服飾之商標授權業務，以賺取附註9所載之專利權收入。因此，該分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經營分部所報告之分部資料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款額，有關詳情載於附註9。

本集團按報告分部劃分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分析如下：

	銷售服飾		銷售電子產品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u>11,381</u>	<u>3,238</u>	<u>—</u>	<u>10,264</u>	<u>11,381</u>	<u>13,502</u>
分部業績	(1,009)	(2,753)	(11)	(1,916)	(1,020)	(4,669)
未分配公司收入					3,263	10
未分配公司開支					(47,337)	(12,110)
利息收入					1,221	28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70,640	324
透過損益列賬之衍生金融工具 之公平值變動					—	5,967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2,816)	—
融資成本					(135)	(12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1,665)</u>	<u>—</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2,151</u>	<u>(10,571)</u>
於四月三十日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483	137	—	5,185	483	5,322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資產					—	18,547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60,410</u>	<u>7,723</u>
總資產					<u>160,893</u>	<u>31,592</u>
分部負債	38	43	3,500	6,999	3,538	7,042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負債					—	1,194
未分配公司負債					<u>16,765</u>	<u>9,483</u>
總負債					<u>20,303</u>	<u>17,719</u>

上表呈列之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年內並無進行分部間銷售(二零零九年：無)。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應佔虧損，當中並無分配中央管理成本、董事酬金、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以及所得稅開支、衍生金融工具及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匯報之方式，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貸款、持作買賣投資、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外之報告分部；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本公司應付董事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及稅項負債以外之報告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銷售服飾		銷售電子產品		未分配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列作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款額：										
機器及設備添置	—	—	—	—	13,611	390	—	—	13,611	390
折舊	2	2	—	—	2,424	250	—	14	2,426	266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	—	—	—	46	—	—	—	46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人提供但不列作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款額										
利息收入	—	(3)	—	—	(1,221)	(25)	—	(2)	(1,221)	(30)
融資成本	—	—	—	—	135	121	—	—	135	121
所得稅開支	—	—	—	—	9,661	—	213	149	9,874	149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70,640)	(324)	—	—	(70,640)	(32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	—	—	—	5,967	—	—	—	5,967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所有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乃來自銷售服飾產品及電子產品。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資產之地理位置劃分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外部客戶收入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載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13,369	37,271	1,241
馬來西亞	—	—	—	15,416
美國	<u>11,381</u>	<u>133</u>	<u>—</u>	<u>—</u>
	<u>11,381</u>	<u>13,502</u>	<u>37,271</u>	<u>16,657</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之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客戶甲	11,381	133
客戶乙	—	1,489
客戶丙	—	5,264
客戶丁	<u>—</u>	<u>5,000</u>
	<u>11,381</u>	<u>11,886</u>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55	28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166	—
終止確認衍生金融工具—認股權證之收益	33	—
管理費收入	240	—
諮詢費用收入	2,975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	10
其他	556	18
	<u>5,025</u>	<u>56</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下列各項之利息：		
其他借貸—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35	101
融資租賃	—	20
	<u>135</u>	<u>121</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所得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 香港	9,661	—
— 其他司法權區	—	—
	<u>9,661</u>	<u>—</u>
遞延稅項	—	—
	<u>9,661</u>	<u>—</u>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故此毋須就開曼群島以外之收入繳納開曼群島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8. 年內溢利（虧損）

年內溢利（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機器及設備折舊		
— 所擁有資產	2,426	204
—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	—	48
	<u>2,426</u>	<u>252</u>
僱員福利開支	15,434	6,76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0,820	12,867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8,436	1,711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46
匯兌虧損淨額	40	—
核數師酬金	340	242
	<u>340</u>	<u>242</u>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 Million Dragon Limited 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出售其於 D Byford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D Byford 集團」）之全部權益，D Byford 集團從事商標授權業務，代價為 45,000,000 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買賣協議經已完成，而本公司已收取 45,000,000 港元之現金代價。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商標授權業務之溢利	3,719	10,283
出售商標授權業務之收益	<u>30,550</u>	<u>—</u>
	<u>34,269</u>	<u>10,283</u>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日期間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如下：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4,312	12,958
銷售成本	—	—
毛利	4,312	12,958
其他收入	157	16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0)	(842)
一般開支及行政開支	(367)	(1,845)
除稅前溢利	3,932	10,432
稅項	(213)	(149)
期內／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u>3,719</u>	<u>10,283</u>

期內／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2)
薪金、花紅及津貼	112	563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4	17
核數師酬金	27	58
折舊	—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5,656	9,136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	2
現金流入總額	<u>5,656</u>	<u>9,138</u>

概無因出售商標授權業務之收益而產生所得稅支出或抵免。

於出售日期D Byford集團之資產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	
商標	15,811
解除匯兌儲備	(1,361)
出售收益	<u>30,550</u>
總代價	<u><u>45,000</u></u>
以下列形式支付：	
現金	<u><u>45,000</u></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u><u>45,000</u></u>

10. 股息

二零一零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間結束以來亦無任何擬派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1.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u>46,759</u></u>	<u><u>(288)</u></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u>2,337,343</u></u>	<u><u>2,002,000</u></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u><u>2.00</u></u>	<u><u>(0.01)</u></u>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配售400,000,000股新股份而作出調整。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認股權證之兌換價較本公司股份於上述兩個年度之平均市價為高，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獲行使。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46,759	(288)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u>(34,269)</u>	<u>(10,283)</u>
	<u>12,490</u>	<u>(10,571)</u>

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所採用者相同。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兌換價較本公司股份於上述兩個年度之平均市價為高，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1.47港仙(二零零九年：0.52港仙)，乃根據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約34,26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283,000港元)及上文所載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分母而計算。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兌換價較本公司股份於上述兩個年度之平均市價為高，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客戶平均30至90日之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4,425
31至60日	254	3,685
61至90日	223	124
91至120日	—	24
121至180日	—	117
181至365日	<u>—</u>	<u>1</u>
	<u>477</u>	<u>8,37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為11,38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過往期間」)13,502,000港元減少2,121,000港元或16%。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由兩項經營分部組成，包括銷售服飾產品及銷售電子產品。本集團收入減少主要由於電子產品銷售收入減少所致。

銷售服飾產品

於報告期間，銷售服飾產品之收入為11,381,000港元，較過往期間之3,238,000港元增加8,143,000港元。經過本集團重新定位作為具聲譽之採購公司之採購及分銷代理，本集團欣然目睹此業務於報告期間持續錄得增長。

商標授權

於報告期間，商標授權業務經已終止，本集團已將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止之專利權收入4,312,000港元計入本集團業績。

年內溢利(虧損)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為46,759,000港元，較過往期間之虧損288,000港元有47,047,000港元之改善。業績改善主要因確認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及出售商標授權業務之收益所致。

拓展能源業務投資商機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俊泉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投資者」)與獨立第三方New Success Asia Limited(「NSAL」)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建議投資者擬就可能於能源及天然資源相關業務作出投資而投資於NSAL。備忘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為期120日之獨家磋商期經已結束，惟並無落實任何交易，因此該備忘錄已告失效。

資本架構

配售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之價格成功配售4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5%，並已收取78,007,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

非上市認股權證

自去年結轉之398,000,000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2港元之尚未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於報告期間仍未行使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悉數屆滿，而非上市認股權證之終止確認收益33,000港元已於報告期間確認入賬。

購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已分別獲授予6,000,000份及1,000,000份行使價分別為每股0.70港元及每股0.708港元之購股權，而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淨額為16,012,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3,403,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為103,319,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流動負債淨值為2,784,000港元）。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其他短期借貸為6,495,000港元，其中4,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償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及融資租約責任除以權益總值計算）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為4.6%，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則為零。銀行結餘增加及流動資金狀況整體有所改善，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完成配售股份、二零零九年八月完成出售商標授權業務及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升值所致。

為了將盈餘基金得到較佳回報，本集團已於報告期間運用約6,000,000港元以購入在聯交所上市之股本證券。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總收益70,640,000港元經已確認入賬。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Dragoncom Holdings Limited（「Dragoncom」）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Dragoncom墊付貸款24,000,000港元，貸款期6個月，年利率8%。該貸款以Dragoncom之本港上市股份作抵押，受益人為本集團。還款日期其後推遲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該貸款之賬面值約為23,908,000港元，且並無確認減值。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Million Dragon Limited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45,000,000港元出售其於D Byford集團之全部權益。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之出售交易。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買賣協議已告完成，而本公司亦已收取45,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本集團亦因上述之出售事項而獲得30,550,000港元之收益。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34名僱員，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則有18名僱員。僱員增加之原因為本集團建立物色新業務之開發團隊。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若干營運實體之外匯交易令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可能產生之匯率波動風險。由於董事會認為貨幣風險並不重大，故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緊密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必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展望及前景

本公司正繼續進行其品牌管理，並會不斷在能源相關業務範疇上開拓新商機。本集團將利用現有資源，於其他範疇尋求新投資機遇，以將業務作多元化發展，務求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最佳回報。

總括而言，董事深信，本集團將可持續取得進一步增長。本集團謹此就業務夥伴及股東對本公司一直以來之支持及信心深表謝意。本集團之願景為繼續保持務實之擴充策略，為其投資者帶來最佳回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建議之指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以下人士：

柯偉聲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陳德仁先生

趙國榮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辭任)

林兆昌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及本集團內部監控。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已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已經由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一併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並且已披露足夠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該守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主席一職仍然懸空，董事會仍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填補主席空缺。

守則條文第A.3條

該守則規定董事會必須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趙國榮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辭任後直至林兆昌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止，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人數分別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所規定之最少人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之規定。有關企業管治事宜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內。

競爭權益

於報告期間內，董事並不知悉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麗君女士、王月薇女士、陳富基先生、胡慶強先生及陶樹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德仁先生、柯偉聲先生及林兆昌先生。

承董事會命
進能國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麗君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bestmiracle.com.hk 內。